

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商務部  
聯邦部長室  
公告號 25/2018

10<sup>th</sup> Waning of Kasone, ME 1380  
2018 年 5 月 9 日

緬甸聯邦共和國商務部透過行使《進出口法》第 13 節 (b) 款賦予之職權發布本公告。

**開放外資公司及外國人與緬甸公民之合資公司在國內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1. 商務部於本公告發布日開放外資公司及外國人與緬甸公民之合資公司經營國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以便透過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間之良性公平競爭，使消費者以較低價格得到更多的購物選擇、在流通業開發高品質的商品及更好的服務、發展科技，以及透過為當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發展中小型企業。
2. 凡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緬甸公民擁有之公司、外國人擁有之公司或合資公司，皆應遵守所附之條款及條件。
3. 本條款及條件得依需要修訂。

Sd./

Dr. Than Myint  
聯邦商務部  
部長

文號 Sa Ka-11/ 2-18/ 2018 (5)

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 行文：

總統辦公室  
聯邦政府辦公室  
聯邦議會辦公室  
人民院辦公室  
民族院辦公室  
聯邦最高法院辦公室  
憲法法庭辦公室  
聯邦選舉委員會辦公室  
聯邦各部會  
聯邦檢察總長辦公室  
聯邦審計長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  
內比都議會辦公室  
各省／邦政府  
緬甸投資委員會秘書  
緬甸中央銀行  
貿易司司長  
消費者事務司司長  
緬甸貿易促進機構局長  
新聞出版司司長（並要求在緬甸公報中出版）  
緬甸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並要求發送其關聯組織）

授權：

X X X X X

Toe Aung Myint

常務秘書

## 零售／批發條款及條件

### 理由

1. 在緬甸聯邦的經濟改革中，逐步鬆綁行業限制，以增加就業機會並透過外國投資改善國內技術。為達成此目標，實有必要允許外國人在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經銷業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更多優質的選擇，同時也符合地方政府規範的要求。因此，為創造有利於消費者又不損及國內中小企業的利益，將允許外國人從事經銷及銷售相關商業活動中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目的

2. 本條款及條件之目的如下：
  - a. 透過增加零售及批發經銷商之間的公平競爭，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價格及選擇；
  - b. 透過增加經銷企業對國內商品和服務的投入，提升商品及服務的品質與數量，以及提升國內技術；
  - c. 透過擴大國內商品市占率，帶動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 d. 制訂相關規則及辦法以防止經銷商之間不公平競爭，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影響；
  - e. 增加國外投資流入；
  - f. 增加公民就業機會。

### 定義

3. 定義如下：
  - a. **零售**係指對大眾少量銷售且用於消費而非用於轉售之商品；以及
  - b. **批發**係指對零售商大量銷售商品且用於轉售，或對製造商大量銷售商品用於生產之原料。

### 銷售權

4. 緬甸獨資公司、外國獨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可從事下列零售及批發業務：
  - a. 除限制或禁止商品外，可針對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商品依規範之程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 b. 可於任何省／邦發展委員會依規範之程序內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 規定條件

5. 緬甸獨資公司、外國獨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在國內從事零售／批發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外國獨資公司：
    - (1) 批發業務 - 投資於規範之銷售商品之初始資金需為伍百萬美元以上。前列初始投資金額不包括承租土地之租金。
    - (2) 零售業務 - 投資於規範之銷售商品之初始資金需為參百萬美元以上。前列初始投資金額不包括承租土地之租金。
  - b. 從事零售／批發業務之緬外合資公司：
    - (1) 若緬甸公民持股在百分之二十或以上：
      - (aa) 從事批發業務者 - 投資於規範之銷售商品之初始資金需為貳百萬美元以上。前列初始投資金額不包括承租土地之租金。
      - (bb) 從事零售業務者 - 投資於規範之銷售商品之初始資金需為柒拾萬美元以上。前列初始投資金額不包括承租土地之租金。
    - (2) 若緬甸公民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則應遵守第 5a 款之條件。
6. 緬甸獨資公司得以其有能力負擔之初始投資從事零售／批發業務。

## 遵循條件

7. 緬甸獨資公司、外國獨資公司以及緬外合資公司在國內從事零售／批發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頒布本條款與條件後成立之上述任何類型公司，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向商務部申請零售／批發業務登記：
    - (1) 公司登記證；
    - (2) 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的認可 (影本)、MIC 的許可 (影本) (針對需要取得 MIC 核准的公司)；
    - (3) 相關城市發展委員會或相關省／邦的鄉鎮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函；
    - (4) 零售／批發經銷之商品分類清單；以及
    - (5) 詳細的業務計畫，包括初始投資金額、經銷地點、規模等。

- b. 本條款及條件頒布日前緬甸獨資且初始投資柒拾萬美元（或等值緬元）或以上之公司，應於本條款及條件頒布日後 150 天內，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向商務部申請零售／批發業務登記：
- (1) 公司登記證；
  - (2) 零售／批發經銷之商品分類清單；
  - (3) 詳細的業務計畫，包括營運資金、經銷地點、規模等；以及
  - (4) 如有一個以上零售或批發商店，則其分支機構數量，以及各商店詳細業務計畫，包括經銷之商品分類清單。
- c. 零售／批發公司應遵循內比都／仰光／曼德勒城市發展委員會或相關省／邦的鄉鎮發展委員會及地方當局的規範和規定，於規範之地點、規模、商店數量、日期及時間營業。
- d. 零售／批發公司應遵守並遵循相關法律、規則、程序和規定，以確保經銷之商品安全及品質，並提供商品保證，以及避免破壞環境。

### 禁止事項

8. 獲准從事零售／批發業務的公司不得經銷受現行法律、公告及規定限制或禁止的零售／批發之商品。
9. 外國獨資公司或合資公司不得在樓地板面積小於 929 平方公尺的營業場所從事零售經銷，包括迷你商店及便利商店。
10. 零售／批發公司應遵守並遵循緬甸聯邦共和國頒布的法律、規則和規定，並應在銷售商品與服務時避免不公平競爭。

### 納稅

11. 獲准從事零售／批發業務之公司於進口及經銷商品時，應根據現行法律、規則、規定、程序、命令及相關部門之規範繳納稅捐。

### 監督

12. 商務部可與有關部門合作，依需要監督是否遵守前述條款和條件，以及依循其業務計畫，並據以改善國內經銷和銷售產業。零售及批發經營者應合作並提供有效監控的必要資料和證明。

### 採取行動

13. 應依商務部頒布之法律、規則、命令及指令中的規則和規定，對經裁定違反本條款和條件的零售／批發經營者採取行動。
14. 除商務部頒布的法律及規定外，零售／批發經營者亦應遵守並遵循與銷售、經銷和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現行法律及規定，否則將依相關法律、規則和規定對其採取行動。

### 其他規定

15.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從事零售／批發經銷的所有緬甸獨資公司、外國獨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
16. 但從事零售／批發之緬甸獨資公司，若初始投資資金少於柒拾萬美元（或等值緬元），則可豁免本條款及條件第 7a 款之登記要求。
17. 已登記為零售／批發之企業如欲開設或擴大分支機構，則應在開設或擴大前 90 天通知商務部，且該分支機構亦應遵守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18. 本零售／批發經銷條款及條件將根據國家需要修訂。

-----